

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天职业字[2020]22427 号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环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因疫情影响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我们根据《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及相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对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我们与启创环境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并为启创环境提供 2019 年审计服务（包括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我所会计师已于 2019 年 10 月对启创环境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于 2020 年 3 月与前任会计师进行电话沟通并执行函证程序。

二、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沟通情况

启创环境在预审及年报审计阶段为我所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配合与支持我们审计工作的开展，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未能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审计项目组进场工作日期有所延迟。同时，由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复工日期较晚，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完成对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工作，该审计程序涉及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包括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款项、预付款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等。由于函证程序是确认对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的重要程序，因此相应科目数据无法审定，难以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所会计师与启创环境相关负责人保持实时、有效沟通，启创环境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积极联系相关客户、供应商尽快将函证回函寄送至审计项目组。同时，项目组将对影响较大的会计科目，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其他替代性审计程序，全力按照计划推进审计工作。



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续）

天职业字[2020]22427 号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左右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专项意见仅作为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对外发布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